

#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

审批意见：

豫环辐审〔2026〕4551号

## 关于许昌市魏都区康尔美口腔门诊部 新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的批复

许昌市魏都区康尔美口腔门诊部：

你单位于2026年6月16日提交的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领的申请，我局已受理。你单位地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劳动路南段恒达魏源广场2号楼101号，经营者为杨晓果。因工作需要新增一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，型号为：Bondream3D-1030XE。所需材料经审查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。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负责。

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单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许可证证书编号：豫环辐证[K0392]，有效期至2031年6月21日。

